

凤县司法局智慧司法公共法律平台 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凤县司法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2023年11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人（甲方）：凤县司法局

投标人（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凤县司法局智慧司法公共法律平台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产品数量

按照项目合作内容，本次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向凤县司法局提供智慧司法公共法律平台建设（专线、移动云）等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零捌佰元整，小写：¥990800.00元。
- 2、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技术服务费、培训及支持、售后服务费、税金及所有的辅材、人工等费用（含垃圾清理、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线材、辅料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3、合同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
- 4、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20%。所采购的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40%。设备组装、调试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35%。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支付剩余5%的合同价。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甲方银行开户信息：

开户银行：农行陕西省宝鸡市凤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350101040004949

电话：0917-4762134

纳税人识别号：116103300160125329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凤中路安志坡(凤喜山庄)

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558853700004761491

电话：0917-2794510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0713515629C

地址：宝鸡市均利广场金融大道南段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18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质保期：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其中软件产品含原厂免费升级终身免费维护，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2、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合格、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验收原则

供应商须保证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软件全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并且不会因知识产权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法律等方面纠纷或造成的项目进度拖延，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

2、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软件与硬件设备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功能完善，符合使用单位要求。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设备)、软件产品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并有权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第九条售后服务

1、如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紧急情况需要上门服务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做到立即响应，2小时到位服务，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2、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基本使用技能；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3、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书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凤县司法局



(盖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宝鸡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10日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10日



附件一：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1	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柜员机	律品	LP-SP-21.5	东莞/东莞市勤冠电子有限公司	8
2	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桌面端）	律品	LP-ZM-21.5	东莞/东莞市勤冠电子有限公司	10
3	公共法律服务触摸一体机（43 寸）	律品	QG-DB137H01-A	东莞/东莞市勤冠电子有限公司	3
4	移动司法服务平台，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微平台开发	律品	定制	东莞/东莞市勤冠电子有限公司	1
5	智慧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可视化自助桌面机	律品	KT5（3C）	东莞/东莞市勤冠电子有限公司	1



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DFZ-BJ-2023024

中标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你方于2023年10月30日9时00分所递交的凤县司法局智慧司法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过评审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成交复函，贵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玖拾玖万零捌佰元整（¥：990800.00）

交货期：18个日历日内完成

质量要求：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25日内到凤县司法局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主题词：中标通知书

抄 报：凤县司法局

抄 送：凤县司法局（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917-4762134）

